

附件 2

易门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（样表）

回收证明编号：

机主姓名/ 单位名称		机主身份证号 /组织机构代码	
机主地址		机主联系电话	
机具型号		机具类别	
发动机号		底盘（车架）号	
牌照号码		出厂日期	
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		回收日期	
只报废 ☐		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☐	
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是否符合要求： 核对人： 年 月 日			
报废条件	☐ 1.达到报废年限的； ☐ 2.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的； ☐ 3.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的； ☐ 4.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%的； ☐ 5.未达到报废年限，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； ☐ 6.国家明令淘汰的。		
☐ 已办理注销登记。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（章）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☐ 已回收； ☐ 已拆解。 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

●已开展现场拆解监督。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（章）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机主确认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
说明：1.此表为样表，各县可结合实际，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。2.此表机具型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1规范填写。3.本表一式四份：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一份机主留存；一份农机安全服务部门存查；一份县级购机补贴办理机构留在办理相关补贴。	